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A、張裕B公告編號：2024 －臨 26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本公司自權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實施了股份回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權利，現公司按照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的原則對分配比例進行調整，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以公司現有總股本剔除已回購B股股份5,794,500股後的686,455,059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5.042206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2. 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後，按公司A、B股總股本分別折算的每股除權除息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1）A股除權除息價格=股權登記日A股收盤價－0.5042206元/股。

（2）B股現金分紅總金額=實際參與分配的B股總股本×分配比例=226,208,700股（B股總股本232,003,200股－已回購B股股份5,794,500股）×0.5042206元/股=114,059,086元。因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B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根據股票市值不變原則，實施權益分派前後公司B股總股本保持不變，現金分紅總金額分攤到每一股的比例將減小。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後，按B股總股本折算的每股現金分紅金額=B股現金分紅總金額/B股總股本=114,059,086元/232,003,200股=0.4916272元（折合港幣0.5400716元，港幣：人民幣=1：0.9103），即B股除權除息價格=最後交易日B股收盤價－港幣0.5400716元/股。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2024年5月17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權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權益分派方案等情況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已達到注冊資本的50%，因此利潤分配時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擬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692,249,559股（其中A股總股本460,246,359股，B股總股本232,003,200股）爲基數計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幣（含稅）的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紅利，共計346,124,780元，剩餘未分配的凈利潤滾存至下一年度。分配預案公布後至實施前，如可參與分配的總股數發生變化的，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比例。

2. 上述分配方案從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化。自權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公司實施了股份回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5,794,500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權利，故公司可參與分配的股本總額發生了變化。

按照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的原則，公司調整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現有總股本692,249,559股剔除已回購B股股份5,794,500股後參與利潤分配的總股數686,455,059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042206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即：（現金紅利派發總額÷參與利潤分配的總股數）×10=346,124,780元÷（692,249,559股－5,794,500）×10。

3. 本次實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總額方式分配，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實施分配方案距離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未超過兩個月。

二、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

以公司現有總股本剔除已回購B股股份5,794,500股後的686,455,059股（其中A股總股本460,246,359股，B股總股本226,208,700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5.042206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扣稅後，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和證券投資基金每10股派4.537985元），共計346,124,780元。

A股持有首發後限售股、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個人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5.042206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注】；A股持有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首發後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涉紅利稅，對香港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徵收，對內地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B股非居民企業、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4.537985元，持有無限售流通股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5.042206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

【注：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以投資者證券賬戶爲單位計算持股期限，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1.008441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504221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向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B股股息折算匯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規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未作出規定，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5月2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港幣：人民幣=1：0.9103）折合港幣兌付，未來代扣B股個人股東需補繳的稅款參照前述匯率折算。

三、股權登記日與除權除息日

本次權益分派A股股權登記日爲：2024年6月14日，除權除息日爲：2024年6月17日。

本次權益分派B股最後交易日爲：2024年6月14日，除權除息日爲：2024年6月17日，股權登記日爲：2024年6月19日。

四、權益分派對象

本次分派對象爲：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截止2024年6月19日（最後交易日爲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B股股東。

五、權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東現金紅利將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機構）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於2024年6月19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如果B股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辦理股份轉托管的，其現金紅利仍在原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處領取。

2. 以下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派發：

序號	股東賬號	股東名稱
1	08*****505	烟臺張裕集團有限公司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申請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記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內股份減少而導致委托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責任與後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擔。

六、其他事項說明

B股股東中如果存在不屬於境內個人股東或非居民企業但所持紅利被扣所得稅的情況，請於2024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與公司聯系，并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進行甄別，確認情況屬實後公司將協助返還所扣稅款。

七、咨詢機構

1. 咨詢地址：中國山東省烟臺市大馬路56號

2. 咨詢分紅事宜

咨詢聯系人：李廷國

咨詢電話：0535-6633656

傳眞電話：0535-6633639

3. 咨詢涉稅事宜

咨詢聯系人：王曉玉

咨詢電話：0535-6633621

傳眞電話：0535-6633639

八、備查文件

1.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2.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的有關分紅派息具體時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A、張裕B公告編號：2024－臨027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 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和方式：本次會議的通知於2024年5月29日通過專人送達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告知全體董事、監事和有關高管人員。

2.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方式：於2024年6月7日上午10點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3.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應出席董事14人，實際出席董事14人。

4. 會議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員：董事長周洪江先生主持了會議；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5.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會議逐項審議了各項議案，并以記名表決的方式形成如下決議：

1.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2.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3.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4.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5.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6.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的議案》

與會董事以14票贊成，0票反對和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三、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簽字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A、張裕B公告編號：2024－臨028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將提交2024年6月25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現將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公告如下：

一、修訂內容

序號	現行規定	修訂後規定
1	目錄： 第八章 第三節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目錄： 第八章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	第二條 ……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魯政字[1997]119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3700001806012。	第二條 ……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魯政字[1997]119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烟臺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爲913700002671000358。
3	第三條 公司於1997年8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準，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港幣認購并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800萬股，於1997年9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0年9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準，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并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3200萬股，於2000年10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0年9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準，首次向社會公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200萬股，於2000年10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港幣認購并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爲8800萬股，於1997年9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六條 公司注冊資本爲人民幣685,464,000元。	第六條 公司注冊資本爲人民幣692,249,559元。
5	【新增，後續編碼依次遞增至第八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爲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6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爲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裝）生產；配制酒及其他配制酒（葡萄露酒）生產；其他酒（其他蒸餾酒）生產；包裝材料、釀酒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葡萄種植、收購；旅游資源開發（不含旅游業）；包裝設計；房屋出租活動；備案範圍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的對外投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爲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裝）生產；其他酒（其他蒸餾酒、配制酒其他配制酒）生產（以上項目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爲準）；包裝材料、釀酒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備案範圍進出口貿易（憑備案證經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包裝設計；房屋出租活動；葡萄種植、收購；旅游資源開發（不含旅游業）。（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與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與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8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685,464,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685,464,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人民幣普通股345,473,856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2,003,200股，其他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107,986,944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692,249,559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人民幣普通股460,246,359股，境內上市外資股232,003,200股。
9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10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要約方式； （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11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之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12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的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13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提議或者質詢；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14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爲準；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凈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凈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爲準；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凈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凈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凈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上述指標計算涉及的數據爲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6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的形式在公司住所即烟臺市大馬路56號召開。公司將根據會議審議事項，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是否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17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8	第五十四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19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六）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20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21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2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事項時，主持人應宣布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以及出席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後進行表決。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24	第八十一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25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提出。 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除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董事同意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并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二）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監事同意提名監事候選人，并將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監事候選人，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董事同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四）公司職工監事經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任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衹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任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衹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 （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直到當選董事、監事人數達到全部待選董事、監事名額。
26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27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28	第一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29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3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爲專業會計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上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31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32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33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對於協助、縱容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對於協助、縱容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4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35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3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37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利外匯折算率的確定，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基準價計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優先采取現金方式。每年所分配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境內上市外資股股利外匯折算率的確定，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基準價計算。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及機制： （一）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報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通過電話和網絡等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眞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 內容，并形成書面記錄作爲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三）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要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因生產經營的內外部環境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議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并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以安排網絡投票方式爲社會公衆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表決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條 現金分紅的條件、分配比例及期間間隔：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實施現金分紅。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現金分紅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公司該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爲正值； 3、公司該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凈增加額爲正值； 4、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凈利潤的30%。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可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結合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等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以下條款順延）
38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烟臺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二、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簽字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A、張裕B公告編號：2024－臨029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議案將提交2024年6月25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現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公告如下：

一、修訂內容

序號	現行規定	修訂後規定
1	第一條 爲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爲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將切實履行職責，認眞、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將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將切實履行職責，認眞、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將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應當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應當平等對待全體股東，不得以利益輸送、利益交換等方式影響股東的表決，操縱表決結果，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審議批準《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審議批準《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4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5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烟臺市大馬路56號，即本公司住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根據會議審議事項，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是否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烟臺市大馬路56號，即本公司住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前發布通知并說明具體原因。
6	第十二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并將有關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公司及其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8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
9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11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在爲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時，須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12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13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14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并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
15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由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由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爲徵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爲出席股東大會，并代爲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并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 徵集人可以采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爲股東進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16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7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以上的股東提出。 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董事同意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并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監事同意提名監事候選人，并將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監事候選人，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公司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董事同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選舉。 公司職工監事經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18	第四十八條 ……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9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 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相關規則規定，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20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事項時，主持人應宣布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以及出席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後進行表決。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21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22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同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并公告。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同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并公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并披露。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召集人應當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下接A5）